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7號

原告 兩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霖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哲萱律師

被告 楊建彰（原名：楊昭宏）

楊振豐

楊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及111年3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有關「兩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兩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